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信联”）的投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山高信联向原出资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无偿划转除第三方支付之外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业务、金融、加油、无感支付、高速信息化（e高速APP）、无车承运等非支付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山高信联持有的山东高速满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51.2%的股权及北京国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4%的股权，并将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6,000万元。

（2）同意公司等原山高信联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方，将在各自增资额不变的

情况下，分别向山高信联和信联科技增资，且增资额及出资比例在山高信联和信联科技之中进行重新分配。

(3) 同意公司对山高信联和信联科技进行如下投资：

i. 公司对山高信联增资703.60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山高信联5%的股权。

ii. 公司对信联科技增资3,518.00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科技5%的股权。

iii. 公司以不超过750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信联科技不超过750万元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三）》。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完全现金保证额度，额度期限一年，采用100%保证金担保，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